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（101.8.29）

- 第一條 觀光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，達成本系教學績效，特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系每3~5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，以配合教育部對本系之評鑑，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。
- 第三條 本系成立系(所)評鑑委員會，校內委員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推動、總結與追蹤考核，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。系(所)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(所長)擔任主任委員，校內委員由系主任(所長)提名校內教師若干人由系務會議同意聘任，校外委員由系主任(所長)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簽請民生學院院長聘任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之評鑑項目為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、研究與專業表現、畢業生表現及其他。
- 第五條 評鑑所需費用，依下列標準：
一、本系評鑑委員至校進行評鑑，所需經費由本系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二、本系報支以一天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評鑑結果由校外評鑑委員推舉主筆人撰寫彙整，經評鑑委員會公布後送本系參考改進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